

2024年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指标、标准；拟订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外立面安全监管；负责辖内直管房的产权、租赁和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辖区内政府公房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负责全区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

(三) 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承担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 承担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

金申请区级审核工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五）组织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建设统计工作。

（六）承担辖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住房保障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区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任务；负责辖区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和处理房改遗留问题的政策指导工作；贯彻落实人才住房等政策，负责开展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服务工作。

（七）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统筹政府安置房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

（八）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负责本辖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

（九）承担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分配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及验收工作。

（十）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管理事项行政审批工作；组织辖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组织开展辖区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编制区属城市公共绿化维护管理年度工作和资金计划；指导、监督辖区树木、绿地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十一）组织编制本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和交通改善

工程、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和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承担本区域道路（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市政设施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市政设施智慧市政建设；负责道路开挖、占道审批许可（含管坑修复）等市政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十二）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照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制定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十三）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协调区属建筑业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和技能培训工作。

（十五）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管

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十六）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推广建设领域新技术；协助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七）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协助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合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十八）依照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十九）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贯彻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二十）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

（二十一）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

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二十二）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村）的保护工作。

（二十三）组织协调全区综合运输的衔接和重点物资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抗险救灾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许可及各类许可证件、票据的发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道路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和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工作；负责辖区内停车场、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共享汽车等便捷交通工具（机动车）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公共交通线路的优化整合；负责协调监督属地街道渡口渡运工作；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处理；负责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广及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受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区交通战备工作。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设办公室、审批管理科、消防验收科、计划统计科、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科、物业管理科、

公共设施建设科、市政科、园林绿化科、城市更新一科、城市更新二科、建筑业管理科、质量安全管理科、交通战备办公室（交通运输科）、人事科等15个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3,97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378.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5.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3.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10,30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3,976.29	本年支出合计	213,976.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3,976.29	支出总计	213,976.2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3,976.29	4,068.91	209,9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4	1,0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14	1,0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09	7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03	19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2	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378.04	2,770.66	99,6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8.45	2,20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78.45	2,1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4.21	4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4.21	414.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07.38	0.00	99,6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9,607.38	0.00	99,607.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3,976.29	3,451.70	210,524.5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4	1,0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14	1,07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09	7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03	198.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2	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378.04	2,178.45	100,199.59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8.45	2,178.45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78.45	2,17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4.21	0.00	414.21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4.21	0.00	414.21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0.00	68.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07.38	0.00	99,607.3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9,607.38	0.00	99,607.38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12	2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68.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9,907.3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2,378.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5.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3.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10,30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13,976.29	本年支出合计	213,976.29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13,976.29	支出总计	213,976.2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68.91	3,451.70	617.2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132]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14	1,070.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14	1,070.1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3.09	773.0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03	198.0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2	99.02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770.66	2,178.45	592.21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08.45	2,178.45	3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178.45	2,178.45	0.0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4.21	0.00	414.21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4.21	0.00	414.21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0.00	0.00	80.00
[212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0.00	68.00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00	0.00	68.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15.00	0.00	15.00
[21401]公路水路运输	15.00	0.00	15.00
[2140199]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5.00	0.00	1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3.12	203.1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3.12	203.1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3.12	203.12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451.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510.18
[30101]基本工资	305.23
[30102]津贴补贴	1,020.93
[30103]奖金	525.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0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113]住房公积金	203.1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3
[30201]办公费	7.9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3.50
[30228]工会经费	28.40
[30229]福利费	56.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5.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00
[30302]退休费	696.03
[30304]抚恤金	70.00
[30309]奖励金	5.9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10]资本性支出	8.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17.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01
[30201]办公费	75.40
[30202]印刷费	16.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48.80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08.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1
[310]资本性支出	231.2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2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78.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4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0.71	291.71	219.00	0.00
“三公”经费	7.09	7.0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79	6.7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	6.7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9,907.38	0.00	209,907.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607.38	0.00	99,607.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07.38	0.00	99,607.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9,607.38	0.00	99,607.38
229	其他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300.00	0.00	110,3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51.70	3,451.70	3,451.7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3,451.70	3,451.70	3,451.7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10.18	2,510.18	2,510.1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3	161.03	161.0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00	772.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8.50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524.59	210,524.59	617.21	209,907.38	0.00	0.00	0.00	
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10,524.59	210,524.59	617.21	209,907.38	0.00	0.00	0.00	
“三旧”改造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大力推进我区旧城改造、城中村和旧厂改造项目，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保障“三旧”改造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植树及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年度区级义务植树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植绿、护绿、爱绿的生态文明风尚。
重点项目及房屋管理推进工作经费	522.00	522.00	324.21	197.79	0.00	0.00	0.00	为完善各年度重点项目建设、房屋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住房保障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或相应条件。
荔湾区绿化景观提升专项	430.00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支付绿地租金，保证绿地的正常使用，做好历年绿化项目收尾工作，实施新建工程提升绿化景观观赏性，提升市容市貌。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执法工作经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杜绝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尽量减少一般以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辖区内建设工程安全、平稳。
广州园林博览会荔湾区景点建设专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年每年的广州园林博览会荔湾区景点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工作，并支付相应进度款。
建筑节能及发展绿色建筑工作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辖区内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专项检查，不断提升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水平。
历年建设项目结算专项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历年项目的结算，保证工程的验收通过率达100%，及时支付工程的结算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荔湾区城市体检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完善“体检-提升-再体检-再提升”的良性工作机制，变“突击式”体检为“常态化”体检，查找我区在招商引资、城市建设、社会管理等工作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重点研究分析此次疫情事件中反映出的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短板，制定系统性的治理方案，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提供了重要依据。城市体检结论将有效转化为政府决策与更具效率的部门行动计划，拉动地区投资和消费，助推荔湾区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出新出彩。
建设项目工程前期费	2,055.00	2,055.00	0.00	2,055.00	0.00	0.00	0.00	为优化我区市政道路设施、景观绿化的现状，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优选部分重要的项目列入前期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工作，为后续项目建设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桥梁检测费	240.10	240.10	0.00	240.10	0.00	0.00	0.00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关于桥梁定期检测的相关要求对荔湾区城市桥梁开展检测工作，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桥梁病害形成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养护、限制使用、维修、加固及改扩建等建议，为下一步的桥梁养护及大中修工作提供相关依据。
航标设施养护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航道局航标维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通航标准和有关的技术要求，完成每年的桥梁助航标志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使用，保障大桥航道过往船舶航行安全。
荔湾区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80.00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完成每年的口袋公园建设任务并支付相应款项，为我区打造一批富有本土特色的口袋公园。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186.44	186.44	0.00	186.44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配合广州市荔湾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上年度交通秩序整治工程收尾任务和开展本年度交通秩序大整治工作任务，疏通重点道路拥堵点，完善慢行系统建设等，确保交通安全、通畅、有序，提高市民通行满意度。
荔湾区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建立《荔湾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七项配套制度》、《2022年荔湾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要点》制度、“一长两员”和“林长+检察”2项制度；建立区级公示牌21个，推行林长制日常工作，督促各级林长履职尽责，完成年度林长制任务。
绿道维护管理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北片、南片绿道标识设施的日常保养、小型修理、日常巡查、卫生保洁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支付相应费用。
城市更新项目(社区微改造)资金区配套资金	1,188.41	1,188.41	0.00	1,188.41	0.00	0.00	0.00	本着保护城区特色、尊重居民意愿、改善人居环境的原则，对老旧社区进行主要包括楼内修缮、三线整治、管道疏通、消防设施建设、综合配套及外部环境提升等5个方面在内的微改造工程，以优化提升老旧社区环境质量。
文昌北胜业地块项目经费	85.54	85.54	0.00	85.54	0.00	0.00	0.00	计划完成剩余签约工作，和该项目的临迁住户尽快签订安置协议，完成安置房交接和安置补助费的发放，解决信访维稳问题。
沙面和沿江西路环境提升工程	2,585.00	2,585.00	0.00	2,585.00	0.00	0.00	0.00	通过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升级照明设施，整治建筑风貌，优化交通系统，治理水环境和活化利用建筑活化，完成沙面岛整治提升工程，改善沙面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强化沙面历史文化遗产与滨江景观的合理利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荔湾区防疫应急项目	700.00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荔湾区相关防疫应急项目，包含防疫硬隔离、防疫物资保障，及其根据防疫动态开展的相关防疫应急相关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改造工程	72.00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完成办公楼改造工程，并及时交付区住建园林局下属事业单位使用，有效改善各单位办公条件，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园林市政管理、住房保障、交通管理、征拆、更新改造等工作效率。
荔湾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126.00	126.00	0.00	126.00	0.00	0.00	0.00	完成全区自建房排查、房屋安全状况摸查，针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分类整治，危险房屋实施围蔽、支顶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791.87	791.87	0.00	791.87	0.00	0.00	0.00	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等7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利用及基础设施微改造工程。
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荔湾区建设工程	110.78	110.78	0.00	110.78	0.00	0.00	0.00	完成华南国家植物园园城融合荔湾区建设工程，选择有植物特色突出、有基础条件良好的公园绿地建成多个专类植物展示基地，将做好植物迁地保护的思想贯彻到公园建设中去。同时，将特色植物、乡土植物种植到市民身边的社区花园、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增加植物多样性，加强植物知识科普，建成市民“身边的全域性植物公园”。
春运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群策群力，协同合作，共同打造“和谐广州，平安春运”，确保2024年荔湾区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交通战备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促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发展，保障国防活动顺利进行。
行业党委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以党建强、业务强的“双强”共同体为目标，持续深化党建主题教育，扎实推进物业服务企业党员、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物业服务、交通、建筑业管理企业党员服务群众的水平。
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	2,500.00	2,500.00	0.00	2,500.00	0.00	0.00	0.00	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是泮塘路及周边街区微改造工程、泮塘五约文物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周边道路微改造工程，目前三个子项目基本完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完成恩宁路以南部分历史街区的保护活化利用，涉及改造面积8.33公顷，项目主要包括保护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线索收集，其他公房（产业空间）及公共空间活化利用，传承西关历史文脉，探索保护与发展相融合的新路径，塑造一个展现美丽宜居花城魅力的文化活力区，成为广州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新典范。
荔湾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	26,700.00	26,700.00	0.00	26,70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在荔湾南片区老旧小区开展城市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片区党群阵地建设，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公共空间体质，补齐公共服务设施，有效活化荔湾南片的老城区新活力，街区经济提质增效，提高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荔湾区“0801”项目	4,356.45	4,356.45	0.00	4,356.45	0.00	0.00	0.00	本项目建成后区国防动员指挥机构、训练场得到有效整合统合，升级配套相应软件、硬件设施，既科学合理划设功能场所，又融入地方特点彰显特色，实现功能一体化、资源集约化、布局规范化要求，有利于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标准、对接未来国防动员职能使命、促进军地军民高度融合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一是有序推进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加快打通白鹤沙地块与外部交通的连接，完善城市道路规划。二是有序推进海龙科创区起步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改善海龙科创区交通条件，提升产业平台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畅通内外道路，确保外联内畅。
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为改造提升工程，改造界面9.14公顷街区面积。根据改造策略及现状，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促进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补齐老旧小区市政设施、消防设施等各类短板，提升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的公共空间和公服设施，激活存量资源，延续历史文脉，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2,900.00	2,900.00	0.00	2,900.00	0.00	0.00	0.00	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提升项目用地面积 133729 平方米。项目保护活化利用的主要内容包括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文保建筑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商业服务设施提升、环境提升、策划活动等。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促进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补齐老旧小区市政设施、消防设施等各类短板，提升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的公共空间和公服设施，激活存量资源，延续历史文脉，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根据改造策略及街区现状，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开展保护修缮工程，完善街区基础设施，活化城市公共空间，注入新的活力，展示老城的历史文化价值。
金花街隆庆等3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了金花隆庆等33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改善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完善社区治理，促进社会融合，切实改善民生，使老旧社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广州市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49,000.00	49,000.00	0.00	49,00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等6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利用及基础设施微改造工程，以点带面通过项目联动增强资源整合力度，形成成片连片的城市有机更新空间布局，全面打造西关慢行系统，以线性保护和文化遗产游径设计带动各历史文化街区联动发展。
白鹅潭大道（珠江隧道段）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作为白鹅潭大道全线的节点之一，项目建设后，可连通新隆沙与陆居路地块，有效服务白鹅潭商务区开发，同时为下一步白鹅潭大道全线贯通提供支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荔湾区北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0.00	0.00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北部片区，包括西村，站前，南源，彩虹，金花，逢源，龙津，华林，昌华，多宝，岭南，沙面等十二个街道，总面积约11.76平方公里。以微改造方式对老旧社区的建筑、设施、环境、道路、公共空间等设施按基础型、完善型、提升型分类改建改造；建成后将促进荔湾北片的老城区新活力、街区经济提质增效、文商旅产业升级、市民百姓安居，提高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	85,000.00	85,000.00	0.00	85,000.00	0.00	0.00	0.00	有序推进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建成通车后，内环路可在10分钟内直达广珠西线，将大幅增强荔湾对珠江西岸城市群的集聚辐射力度，有利于完善广州市城市骨架路网、改善芳村地区的交通出行条件、促进芳村片区、白鹅潭经济圈经济发展和广佛同城化。
下属事业单位搬迁及开办费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做好下属各单位办公楼搬迁、办公家具和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等工作，保障各单位能正常工作。
五丫口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项目	12.00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在五丫口上桥位设置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保障桥梁安全，加强超限、超载车监管力度，减少超限、超载车辆对桥梁的危害，避免桥梁出现结构损坏。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3,976.29万元，比上年增加173,025.3万元，增长42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对市政道路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如广州市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荔湾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等；支出预算213,976.29万元，比上年增加173,025.3万元，增长422.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加大对市政道路建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的投入，如广州市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荔湾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09万元，比上年增加1.79万元，增长33.77%，主要原因是车辆调拨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7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9万元，比上年增加1.79万元。）比上年增加1.79万元，增长35.8%，主要原因是车辆调拨增加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0.71万元，比上年减少241.36万元，下降32.0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人防办相关职能划出，相关经费随之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5.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1.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11.3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050.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4,270.0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7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办公家具、扫描仪、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历年建设项目结算专项	1,00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完成历年项目的结算，保证工程的验收通过率达100%，及时支付工程的结算款。
建设项目工程前期费	2,055.00	为优化我区市政道路设施、景观绿化的现状，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优选部分重要的项目列入前期项目，开展前期研究工作，为后续项目建设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城市更新项目(社区微改造)资金区配套资金	1,188.41	本着保护城区特色、尊重居民意愿、改善人居环境的原则，对老旧社区进行主要包括楼内修缮、三线整治、管道疏通、消防设施建设、综合配套及外部环境提升等5个方面在内的微改造工程，以优化提升老旧社区环境质量。
沙面和沿江西路环境提升工程	2,585.00	通过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升级照明设施，整治建筑风貌，优化交通系统，治理水环境和活化利用建筑活化，完成沙面岛整治提升工程，改善沙面交通环境，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强化沙面历史文化遗产与滨江景观的合理利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荔湾区防疫应急项目	700.00	荔湾区相关防疫应急项目，包含防疫硬隔离、防疫物资保障，及其根据防疫动态开展的相关防疫应急相关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791.87	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等7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利用及基础设施微改造工程。
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	2,500.00	“西关记忆·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品质提升工程包括三个子项目，分别是泮塘路及周边街区微改造工程、泮塘五约文物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荔湾湖永庆坊片区周边道路微改造工程，目前三个子项目基本完工。”
恩宁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1,200.00	通过开展该项目，完成恩宁路以南部分历史街区的保护活化利用，涉及改造面积8.33公顷，项目主要包括保护公有产权和私有产权文物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线索收集，其他公房（产业空间）及公共空间活化利用，传承西关历史文脉，探索保护与发展相融合的新路径，塑造一个展现美丽宜居花城魅力的文化活力区，成为广州建设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新典范。
荔湾南片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工程	26,700.00	通过实施本项目，在荔湾南片区老旧小区开展城市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片区党群阵地建设，全面提升交通设施、市政设施以及公共空间体质，补齐公共服务设施，有效活化荔湾南片的老城区新活力，街区经济提质增效，提高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荔湾区“0801”项目	4,356.45	本项目建成后区国防动员指挥机构、训练场所有效整合统合，升级配套相应软件、硬件设施，既科学合理划设功能场所，又融入地方特点彰显特色，实现功能一体化、资源集约化、布局规范化要求，有利于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标准、对接未来国防动员职能使命、促进军地军民高度融合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海龙科创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4,000.00	一是有序推进白鹤沙大桥建设工程，加快打通白鹤沙地块与外部交通的连接，完善城市道路规划。二是有序推进海龙科创区起步区周边道路建设工程，改善海龙科创区交通条件，提升产业平台的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畅通内外道路，确保外联内畅。
和平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1,000.00	本项目为改造提升工程，改造界面9.14公顷街区面积。根据改造策略及现状，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促进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补齐老旧小区市政设施、消防设施等各类短板，提升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的公共空间和公服设施，激活存量资源，延续历史文脉，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
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2,900.00	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提升项目用地面积 133729 平方米。项目保护活化利用的主要内容包括多宝路、宝源路历史文化街区的文保建筑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商业服务设施提升、环境提升、策划活动等。落实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促进历史文化的保护与利用，补齐老旧小区市政设施、消防设施等各类短板，提升历史文化街区、老旧小区的公共空间和公服设施，激活存量资源，延续历史文脉，营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
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2,000.00	通过开展耀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根据改造策略及街区现状，对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开展保护修缮工程，完善街区基础设施，活化城市公共空间，注入新的活力，展示老城的历史文化价值。
金花街隆庆等33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1,000.00	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了金花隆庆等33个老旧小区的改造，改善人居环境，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社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完善社区治理，促进社会融合，切实改善民生，使老旧小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州市荔湾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	49,000.00	本项目的实施推进了上下九-第十甫历史文化街区、昌华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光复中历史文化街区等6个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保护利用及基础设施微改造工程，以点带面通过项目联动增强资源整合力度，形成成片连片的城市有机更新空间布局，全面打造西关慢行系统，以线性保护和文化遗产游径设计带动各历史文化街区联动发展。
广州市荔湾区北片老旧社区改造项目	10,000.00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北部片区，包括西村，站前，南源，彩虹，金花，逢源，龙津，华林，昌华，多宝，岭南，沙面等十二个街道，总面积约11.76平方公里。以微改造方式对老旧社区的建筑、设施、环境、道路、公共空间等设施按基础型、完善型、提升型分类改建改造；建成后将促进荔湾北片的老城区新活力、街区经济提质增效、文商旅产业升级、市民百姓安居，提高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	85,000.00	有序推进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建成通车后，内环路可在10分钟内直达广珠西线，将大幅增强荔湾对珠江西岸城市群的集聚辐射力度，有利于完善广州市城市骨架路网、改善芳村地区的交通出行条件、促进芳村片区、白鹅潭经济圈经济发展和广佛同城化。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